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醫療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100年1月5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因身體復健或辦理活動緊急應變時之醫療器材能有合理有效之規範，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醫療器材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團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醫護室申請借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器材指急救箱、冰桶、拐杖、手杖、助行器、輪椅、擔架、熱敷墊等。
- 第四條 借用辦法：
- 一、借用期限：急救箱、冰桶、熱敷墊7日為限，輪椅、拐杖、手杖、助行器一個月為限，擔架1日為限。
  - 二、借用手續：借用或委託代辦人須攜帶借用當事人之服務證或學生證，至醫護室登記辦理。
  - 三、續借手續：借用期限終止前，如有必要，且無人預約借用時，得向醫護室申請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
  - 四、歸還手續：需於歸還期限內完成；若到期日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得順延至次日完成。歸還時，需由借用人與本室點收人員共同確認器材狀況及配件是否齊全後，經點收人簽名並紀錄歸還日期時間後，完成歸還手續，消耗品除外。
- 第五條 逾期未還者，自逾期日起停止其借用權，直至借用物歸還6個月後始復權。
- 第六條 醫療器材借用人應負起妥善使用、保管之責任。若發生醫療器材損壞或遺失時，借用人應負起修復或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